## 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《投资管理制度》

## 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第九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,分别由公司股	第九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,分别由公司股
	<b>东大会、董事会、</b>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或由子公司	<b>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或由子公司决</b>
	决策后实施。	策后实施。
2	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,符合下列条件	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,符合下列条件
	之一的,由公司 <b>股东大会</b> 审议批准:	之一的,由公司 <b>股东会</b> 审议批准:
	(一)股权投资项目: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	(一)股权投资项目: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	总资产的20%以上;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	总资产的50%以上;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	产的50%以上;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	产的 50%以上;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
	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以上且绝对金	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以上且绝对金
	额超过5000万元;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	额超过5000万元;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
	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	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
	超过 500 万元;	超过 500 万元;
	(二)其他投资项目: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	(二) 其他投资项目: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	产的 20%以上的投资项目;	产的 50%以上的投资项目;
3	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,符合下列条	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,符合下列条
	件之一的,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:	件之一的,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:
	(一)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	(一)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	资产的20%以上的投资项目;	资产的50%以上的投资项目;

4	第二十七条 由上级主管部门、公司 <b>股东大会</b> 或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,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产权代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:	第二十七条 由上级主管部门、公司 <b>股东会</b> 或董事会决策的 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,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产权代 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:
5	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,建立联动工作机制, 发挥战略、财务、风控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评价以及委派监事 会主席和财务总监等相关管理职能合力,实现对投资项目生 命周期全覆盖管理。	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,建立联动工作机制, 发挥战略、财务、风控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评价以及财务总监 等相关管理职能合力,实现对投资项目生命周期全覆盖管理。
6	第三十二条 加强投资后评价工作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后评价工作机制。 <b>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</b> 应对后评价报告提出独立意见, <b>其中监事会主席意见包括项目的综合方面</b> ,财务总监意见包括项目的财务数据及管控、经济效益等方面。	第三十二条 加强投资后评价工作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后评价工作机制。 <b>财务总监</b> 应对后评价报告提出独立意见,财务总监意见包括项目的财务数据及管控、经济效益等方面。
7	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"重大项目"是指需经上级主管部门、公司董事会和 <b>股东大会</b> 决策的投资项目。	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"重大项目"是指需经上级主管部门、公司董事会和 <b>股东会</b> 决策的投资项目。
8	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 <b>股东大会</b>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2012 年6月18日发布的《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管理制度》(2012年修订)同时废止。	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 <b>股东会</b>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2020年 9月23日发布的《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(2020年修订)同时废止。